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1.考選部 1.政務次長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李隆盛 2. 申報類別即(離)職申報 申 報 日 113年05月20日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賴春金 負責人姓名 受託人 臺灣銀行 呂桔誠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 權利範圍信託 面積(平方 移轉登記 前 土 地 坐 落 受 託 人 ( 持 分 ) 所有權 期 公尺) 完成日 10000 分之 109年12月28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 1,537 李隆盛 臺灣銀行 139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信 託 前 移 轉 登 記 建 物 標 示 受託人 (持分) 所有權 期 公尺) 完成日 109年12月28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 127.49 全部 李隆盛 臺灣銀行  $\exists$ 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託

人移

轉

日

期票面價額

總

額

本欄空白 (四)備註

無

名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稱股

申報人:李隆盛

數信託前所有人受